

(2018)浙0424民初
960号

俞卫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诉被告俞卫琴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
927号

潘松泉:本院受理原告沈琦诉被告潘松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
4829号

沈凯、万俊浩、许卫良、嘉兴路顺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
843号

沈超、沈斌、沈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钱茂荣与被告沈超、沈斌、沈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钱茂荣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归还借款3万元、逾期利息损失及律师费2500元;2、被告二、三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

本案定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17)浙0726民初
7965号

潘将龙:本院受理原告金丰缘诉你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1225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原告周国伟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7217号

徐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72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海华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货款744710.82元,并赔偿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124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4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1240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原告张有献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1247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802号

洪文勇:本院受理原告蒋除花诉被告洪文勇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1529号

胡宏政、胡金美:本院受理原告查国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
15552号

方志达:本院受理原告洪建忠诉你及被告单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
4734号

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的你欠款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1529号

(2017)浙0726民初
6966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江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516号

叶明强:本院受理原告于兴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
7217号

徐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72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海华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诚远食品有限公司货款744710.82元,并赔偿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124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4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1240号

罗翠莲:本院受理原告张有献诉被告罗翠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麻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应云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桥梁材料款30000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16年5月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
601号

吴丰苗、姜晓楚红:本院受理原告沈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